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4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41.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62.00	42,283.00
2	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717.00	30,717.00
-	合计	94,179.00	85,0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298号），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4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62.00	42,283.00	11,848.63	11,848.63
2	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3,192.27	3,192.27
-	总计	<b>63,462.00</b>	<b>54,283.00</b>	<b>15,040.90</b>	<b>15,040.90</b>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40.90万元。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系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298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博盈特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298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